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106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50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2月1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8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8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航天路50号国机西南大厦A座29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李育飞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8名，代表股份795,381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.6423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6人，代表股份

2,871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2 名，代表股份 792,509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4884%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6 名，代表股份 2,871,27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53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授权董事会向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支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5,380,1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70,170 股，反对 1,10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大连辽渔医院出资人权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5,378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6%；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868,070 股，反对 3,200 股，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徐小玉、杨波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